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並提呈大會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823,602,312 (99.99%)	83,421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6,824,005,692 (99.99%)	148,041 (0.01%)
3.	(a) 重選出井伸之先生為董事。	6,794,968,377 (99.57%)	29,179,296 (0.43%)
	(b) 重選 William O. Grabe 先生為董事。	6,785,804,735 (99.44%)	38,342,938 (0.56%)
	(c) 重選馬雪征女士為董事。	6,790,285,146 (99.50%)	33,862,527 (0.50%)
	(d) 重選楊致遠先生為董事。	6,823,698,907 (99.99%)	448,766 (0.01%)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6,737,421,112 (99.99%)	824,241 (0.0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814,932,584 (99.86%)	9,221,149 (0.14%)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4,994,042,800 (73.18%)	1,830,110,933 (26.8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812,572,252 (99.84%)	10,984,761 (0.16%)
7.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5,013,280,193 (73.46%)	1,810,870,820 (26.54%)
8.	批准為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證券法所採納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配對股份計劃的子計劃。	5,658,047,544 (82.93%)	1,165,023,369 (17.07%)

* 第5至第8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1,108,654,724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